附件1

**“三菱友谊杯”第八届残疾人民间足球争霸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菱重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三菱综合材料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三菱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引能仕（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麒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艾杰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罗森（北京）有限公司。

二、支持单位

中国足球协会、中国日本友好协会（待定）、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待定）。

三、比赛时间

2024年4月20日至27日。

四、比赛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天北路321号，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五、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聋人组男子五人制。

（二）聋人组女子五人制。

（三）特奥融合组五人制。

（四）盲人组男子五人制。

七、赛事规模

聋人男子组和女子组各12支队伍、特奥融合组及盲人男子组各6支队伍。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持残疾人证、身份证（无身份证者可提供户口薄）或省级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残疾人证的残疾类别须为听力残疾、智力残疾或视力残疾。

（二）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参赛前3个月内，运动员须经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体检，证明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适合参加足球运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体检机构确认正常的心电图和血常规检验报告。

（四）聋人组、盲人组参赛运动员及特奥组融合伙伴须签订《免责声明》；特奥融合组智力残疾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须签订《运动员参赛声明书》。参赛队须签订《参赛承诺书》。

（五）特奥融合组智力残疾运动员年龄在16-22岁(2001年4月21日-2008年4月20日)之间，融合伙伴年龄在15-18岁(2005年4月21日-2009年4月20日)之间；聋人组运动员年龄在17-20岁(2003年4月21日-2007年4月20日)之间；盲人组运动员年龄在17-30岁(1993年4月20日-2007年4月20日)之间。

（六）唐氏综合症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为单位自愿报名。

（二）队伍由学校、残联专门协会、托养机构、俱乐部等一个或多个机构共同组队代表本省（区、市）参赛。

（三）各单位原则上限报2支队伍，每队限报运动员8人（特奥融合组男女不限），领队及教练员各1人。

（四）体管中心将根据报名数量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聋人足球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14-2015）》。

2.特奥融合足球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14-2015）》及中国特奥委员会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足球部分。

3.盲人足球采用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最新审定的《盲人足球项目竞赛规则》。

4.各项目竞赛补充规定由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二）竞赛形式。

8支参赛队以下（含）时,采取循环赛制；8支队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

（三）竞赛规定。

1.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无身份证者可提供户口薄）或省级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或复印件、《免责声明》、《运动员参赛声明书》以及运动员赛前3个月内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体检证明原件，证明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适合参加足球运动并提供体检机构确认正常的心电图和血常规检验报告；参赛队提交《参赛承诺书》。

2.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人证标注的残疾类别报名参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3.如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0:3负于对方。

4.运动员若因伤病请假,须有赛场医生证明并经领队签字后，报比赛监督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

5.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参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本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四）技术规定。

1.聋人组

（1）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佩戴助听器。

（2）每场比赛开始前40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首发上场队员5人和替补队员3人名单，替换队员不受限制，可重复替换上场。

（3）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动失去下一场比赛资格；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将停赛一场，第一阶段红、黄牌带入第二阶段。

（4）每场比赛50分钟，上、下半场各25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5）比赛队服装要求。

A．每队必须准备2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B．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为1－10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无号、重号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C．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比赛鞋材质为皮制人工草地碎钉（钢钉、铁钉、天然草地多钉鞋除外），场上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参赛。

（7）比赛用球一律使用经中国足球协会批准使用的5号球，由大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8）比赛场地使用五人制足球比赛人造草地或天然草场地。

（9）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A.各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记0分；

B.如遇2个或2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相互间胜负关系；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总和；

全部比赛净胜球；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

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10)如进行第二阶段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2.特奥融合组

（1）提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时间，参照聋人组；替换队员不受限制，可重复替换上场。

（2）每队场上只允许有一名融合伙伴参赛，该名伙伴在比赛进行的任何情况下不能进入对方罚球区内，如进入对方罚球区内由对方队员罚间接任意球（此任意球不能由本方守门员发）。

（3）为保护智力残疾运动员人身安全，比赛中融合伙伴不允许射门；若由融合伙伴造成直接或间接进球（包括同队或对方队员），将由对方守门员发球门球。

（4）上场队员5名，其中守门员必须是智力残疾运动员。

（5）每场比赛时间为30分钟，上、下半场各15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6）红黄牌累计、比赛用球、服装、场地要求及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参照聋人组技术规定。

3.盲人组

（1）参赛运动员为B1级全盲运动员，守门员可以是B2、B3级或无视力障碍的运动员，但必须至少3年未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

（2）每场比赛开始前40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上场队员5人，替补队员3人，队员的替换次数不限定。每场比赛中，队员个人犯规累计达到5次将被罚下由替补队员替换比赛。

（3）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将给予停赛一场。

（4）每场比赛50分钟，上、下半场各25分钟(但时间为净时)，中场休息10分钟。

（5）比赛用球和眼罩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和眼罩各队自备。

（6）比赛服装要求参照聋人组技术规定。

（7）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8）比赛场地使用五人制足球比赛人造草皮场地。

（9）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A.胜一场记3分，负一场记0分。

B.50分钟内成平局，均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获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C.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相互间胜负关系；

相互间净胜球（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相互间进球总和（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全部比赛净胜球（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10)如进行第二阶段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特奥融合组及盲人组录取前五名；聋人组录取前八名。

（二）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它名次的聋人组及盲人组运动员颁发证书；获得其它名次的特奥融合组运动员颁发绶带及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获得前五名特奥融合组和盲人组队伍的教练员及获得前八名聋人组队伍的教练员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十二、技术官员

由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委派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及裁判员等技术官员。

十三、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代表队人员，食宿由主办方承担，赛会期间运动员保险及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工作人员及运动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实际发生，按照每人每天360元收取。各代表队如有特殊需求，须提前告知。

（三）主办单位承担技术官员差旅费（差旅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火车硬卧下铺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劳务费及赛会期间食宿费。

十四、其他事项

（一）参与本次赛事人员默认已知晓运动风险并自愿参加，比赛期间发生的任何伤亡及意外事故均由本人负责，家属、遗嘱执行人或有关人员均不能以此为由向主办方及其他关联方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二）各参赛单位须全面负责本参赛队的各类传染病防护和安全管理，自备必要防护物资。坚决服从并遵守赛事组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具体内容见补充通知。

（三）赛事组委会将按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乙类乙管”政策制定安全及传染病防护预案，并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

十五、报名、报到及离会

（一）报名：各单位于2024年 3月1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方式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gaofan325@126.com，不再接收纸质版报名表。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2024年4月20日报到。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有关审查材料详见第十条竞赛办法中竞赛规定第一款。现场提交《免责声明》、《运动员参赛声明书》及《参赛承诺书》纸质版原件。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技术人员按组委会通知的时间报到。

（三）离会：2024年4月27日离会。

十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 凡

联系电话：010-80471826

邮 箱：gaofan325@126.com

十七、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于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